

##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2011 年 5 月 6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于爱新先生、连爱勤先生、陈新华女士、梁健新先生、梁军先生、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恭敏先生、江锡如先生、龙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提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见附件二)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提案》。须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见附件二)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刊登于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0 年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5、审议《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的提案》。
- 7、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提案》
- 8、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提案》。
- 9、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梁健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选举梁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选举王恭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选举江锡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选举龙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9、选举吴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提案 1、3、4、5、6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 2、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公告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二) 会议时间和地点：

- 1、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广州市江湾大酒店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期：半天

(三) 出席会议对象：

- 1、符合要求的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

(五) 股东登记办法：

- 1、股东登记日：201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 2、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 楼 1201 室。
- 3、登记手续：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有本人（委托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人身份证明。
- 4、境内外股东以传真和信函方式（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登记同时有效。

(六) 联系方式及注意事项：

- 1、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 楼 1201 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收，邮编 200122。公司传真：021—68401110，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840088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7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故不能出席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全权委托\_\_\_\_\_（先生/小姐，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会

议，并享有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至该次会议闭幕为止。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章（或盖章）：

委托人股票账户： 日期：

附件二：

修订前《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77 号嘉兴大厦 18 楼 邮编 200122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2 楼 1201 室邮编 200122”。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以上、1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6000 万元以下。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一）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上，15% 以下的单项投资进行决策； （二） 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上，15% 以下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决策，且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1、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以上、15%以下；2、收购出售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债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上、15%以下；3、收购出售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5%以上、15%以下；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含承担的债务与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以上、15%以下；5、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以上、1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6、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5%以上，15%以下，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收购、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收购、出售的数额。

（三）对外担保涉及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四）资产抵押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6000万元以下。

（五）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以下。

（六）委托理财涉及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5%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4000万元以下。

属于本条（一）、（二）、（三）、（四）、（五）、（六）款涉及权限下限以下范围事项的决策，由董事长行使；属于本条（一）、（二）、（三）、（四）、（五）、（六）款涉及权限上限以上范围事项的决策，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的权限按本条相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进行担保和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交易的标准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15%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四）对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15%以下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收购、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收购、出售的数额计算。

低于本条（一）、（二）、（三）、（四）款涉及权限下限事项的决策，由董事长行使；高于本条（一）、（二）、（三）、（四）款涉及权限上限款涉及权限上限事项的决策，应当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决策。

（六）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决策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交易的标准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附件三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爱新：男，47岁，大专学历。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天河支公司经理。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连爱勤：男，40岁，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民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陈新华：女，41岁，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公司业务处客户经理；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

梁健新：男，55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粮食局、粮食集团部长、工会主席；金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梁军：男，4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市恒利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胡立民：男，48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广州诺平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江锡如：男，45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原商贸司副处长、财政部经贸司及企业司副处长、财政部企业司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恭敏：男，69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企业部主任；中国铜铅锌集团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职顾问；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龙著华：男，44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广东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律协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